

报税时如何申报中国退休金?

通常来说,美国国税局将外国退休金分为由外国政府提供的社安金、外国政府或企业为雇员提供的劳退休金、外国退休计划、由保险公司给予的年金收益四大类。外国退休金收入是否属于上税收入,首先要看支付退休金的国家是否与美国签有税收协议。

美国税制复杂,又采取自主报税,不少赴美颐养天年的华人老年新移民对于中国退休金是否需要申报抱有困惑。以《美中税收协定》为例,该协议第17条规定,由缔约国一方政府根据其社保制度或公共福利计划支付的退休金(即上文的“社安金”,在中国多称为“养老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由以前的雇佣关系支付的退休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即上文的“劳退休金”)应仅在该缔约国征税。不在此条例范畴中的退休账户取款、年金收益将作为普通的上税收入申报。

根据协议,“居民”是指:

1.在该国拥有永久性住所的居民;如果在两国都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与其个人和经济关系更密切的国家的居民;2.如果无法确定其重要利益中心所在国,或者在两国都没有永久性住所,应认为是其有习惯性居所所在国的居民;3.如果在两国都有习惯性居所,或者在两国都没有习惯性居所,应认为是其国民国家的居民。

拥有美国国籍或已成为美国公民(U.S. Citizen)的华人应被自动视为美国居民,如果收到来自中国的社养老金和劳退休金,应遵循居民所在国(美国)的税务规则,在1040表上申报。美国的税率较高,若在中国已经为退休金缴纳了收入所得税,可以在申报美国税表时申请抵扣相应的税款(1116表),但必须保留并出示所有完整的收据或证明文件。绿卡人士的

养老金和劳退休金仅由支付国(中国)课征,不必强制向美国国税局申报。

美籍或持有绿卡已挣满40个工作计点的老人在向政府申请社会安全生活补助金(SSI,提供给低收入、低资产且年满65岁的老人或残疾人士)或其他社会福利(如老年公寓)的时候,必须将中国的退休金收入纳入其收入。如今社安局加紧了对于SSI申请人资格的认定,一旦发现有欺瞒海外退休收入,将剥夺其申领资格。

不少在美华人常抱有美国政府难以知晓中国养老金发放情况的侥幸心理。《美中税收协定》第25条特别强调,中美之间有权为实施本协议的规定交换所需要的情报,特别是可能构成欺诈或偷漏税的情报。美国国税局已在中国北京驻华大使馆设有办事机构,虽未明确派驻海外查税人员,不过美国国税局要求中国税务部门协助提供追查对象的相关数据并非绝不可能。随着美中两国双边关系的发展,两国之间的税务信息交换定将更加透明。

《外国账户遵从法》对美国公民或绿卡持有人的海外账户申报提出要求,海外金融账户在当年累积达到1万美元以上的美国公民、绿卡持有人应在每年4月15日之前(原为6月30日)向美国财政部申报Fin 114表,金融账户不仅包括储蓄账户、保险账户,也包括退休计划账户和年金账户,不过,由外国政府提供的社安金、养老保险账户暂不在申报范围之列。

由于中美之间的税务信息管道尚未畅通,许多入籍公民或取得绿卡人士都处于“灰色”地带,不为政府所掌握。但随着川普政府对移民及非移民执法力度的强化,处于浑浊状态的美国公民或绿卡身份将透明化,依法申报为上策。

(文章摘自海外网)

新总统上任后,是否续领生活补助金 进退两难

3月16日,据美国《侨报》报道,一对70余岁的华人夫妇均领取生活补助金,女的在美国工作超过10年,有报税。男的则未有在美国打过工,自己有中国退休金。美国社会安全局最近去信给他们,询问要否续期。鉴于新总统、新政策,他们犹疑不决,15日前往美东联成公所求助。

求助的夫妇姓李,住华埠伊丽莎白街。李女士说,他们夫妇领生活补助金已数年。她退休前在赌场做清洁工作超过10年,报足税,但丈夫是在中国退休后才到美国的,现在还领着中国的退休金。因为收入有限,生活困难,他们均申领了生活补助金,帮补家计。

李女士说,川普上任后的移民政策令人心

惊肉跳。最近,他们收到社安局的生活补助金续期通知,让他们举棋不定。万一被查到丈夫有中国退休金而继续领取政府福利,恐怕会有被递解出境的可能。

联成顾问赵文笙针对此情况,给出相应建议。李先生在美国没有纳过税,本人坐领中国退休金也领取美国福利,可能有问题。

他建议李先生不再续期,李女士续期是没有问题的。他说,像李先生这种情形的人不少,最近很多人求助,都是害怕川普的移民新政。他说,有些新移民甚至一下飞机就急不可待地查询他们有什么福利可领。其实这不好,因为他们在美国未纳过税。

(消息来源:未名移民)

法律信箱

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应包含哪些事项?



黄亦川律師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

读者提问:

上期报纸的法律问答提到家庭装修与承包商之间的纠纷,我们也正在请承包商来修理房子。我们决定聘用的承包商提供了一份简单的合同,上面只提到了工程的总金额以及施工的项目。请问与承包商签订装修合同时,合同内容到底需要包括哪些项目才能够更好的保护业主的权益呢?

黄亦川律师回答:

装修合同内容,视工程的大小与性质的不同,有各别需要注意的事项。一般承包商都会主动提供一份很简单的协议书。如果工程金额较大,屋主最好要求在简单的协议书上添加一些能够更好保护自身权益的条款。以下列举了一些通用的合同内容,读者可以依据自身的情况,来决定哪些对自己适用。

- 1.前言:承包商的姓名、公司名称、地址、电话、联邦税号、签订合同日期以及工程款总额等;
- 2.工程的开始与竣工日期,以及超过竣工日期的罚款数额;
- 3.工程的详细内容清单;
- 4.工程所用材料的详细清单以及质量、品牌要求;
- 5.工程所需的政府许可证都需要由承包商负责申请,政府征收的证照规费由哪方承担也要写清楚;
- 6.工程结束的善后工作、垃圾处理等有谁负责;
- 7.施工期间的材料堆放问题也不可疏忽,必须规定清楚。有些社区是不允许住户随意堆放装修材料的,以免影响社区整体的观瞻;
- 8.施工期间工人的车辆停放问题也要事先规定;
- 9.施工的噪音问题要规定清楚,以免邻居抗议而导致施工的延误;
- 10.施工期间如果对房屋其他部份造成损害的赔偿;
- 11.施工期间如果储存的材料遭窃,应该由谁负责;
- 12.施工期间如果需要更改原定计划,应该如何处理;
- 13.完工后的保质与保修条款也不可忽略;
- 14.工程总款的付款方式;
- 15.主承包商如果需要雇佣其他的次承包商,他们之间的纠纷一定要明文规定全部由主承包商自行解决。

当然,一般的家庭小装修不需要这么详尽的合同。如果是商业性质的较大工程,譬如说中餐馆的装修工程,工程款动辄数十万,以上的条款有许多都是不可忽略的。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代理关系。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